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近两年来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今金,男,1984年出生,剑桥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剑桥大学,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光启高新

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新余印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1%的合伙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171,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4%;反对 1,12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59,345,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1%;反对 4,61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870,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9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432,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3%。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59,288,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2%;反对 4,67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5%;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743,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1,21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5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05%;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3,9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11%。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名,代表公司 1,163,965,429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2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 996,205,18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365%,其中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 3,532,200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公司 167,760,24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62%,其中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 167,760,242 股股份。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68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2%;反对 1,27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5%;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若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34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59,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4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铮铮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432,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3%。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治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21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54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328,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743,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1,21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弃权 9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5,144,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471,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883%;
(5)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43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

1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1,12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6)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明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54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34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1%;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樊艳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63,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72%。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1,12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84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11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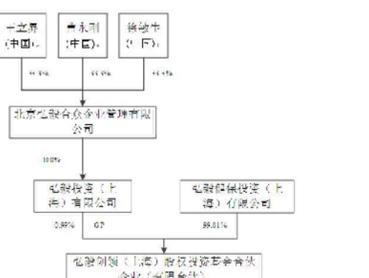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763,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72%。

(6)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明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2,54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002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弘毅创投于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5,6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2%,如下表所示: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王虹人
联系电话:(021)3397999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毅创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和各项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变动股份:A股 变动数量:-25,672,600股 变动比例:-1.2682%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01,218,987股 持股比例:4.999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人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JOHN HUAN ZHAO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6147***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美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毅创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巨人网络部分股份。弘毅创投于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名称: 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JOHN HUAN ZHAO)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弘毅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元

一、派发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新华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近日,公司接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掌握相关信息,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一、修订内容
(一)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章 释义”部分,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一、修订内容
(一)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章 释义”部分,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二、修订内容
(二)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修订内容
(二)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修订内容
(三)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部分,增加“权益变动目的”。

二、修订内容
(三)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部分,增加“权益变动目的”。

三、修订内容
(四)修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增加“权益变动的方式”。